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应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有关内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双龙”或“子公司”）已发生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子公司实际情况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丁 辉 杨卫国 张洪生

2017 年 12 月 22 日